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有關
視作出售深圳立德之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資本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投資者與立德訂立資本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深圳立德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0%，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5.3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立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立德則持有深圳立德的全部股權。深圳立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58.92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深圳立德的總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714.3百萬元(相當於約798.48百萬港元)，將由立德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70%及約30%。深圳立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深圳立德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資本投資協議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裕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投資者與立德訂立資本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深圳立德之註冊資本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5.35百萬港元)。資本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資本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立德，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彼亦為戰略合作協議的合作夥伴，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資金500百萬美元以支援新能源解決方案、液晶顯示屏解決方案、注塑製模解決方案及應用5G技術、醫學及教育的投資項目。為執行有關戰略合作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注資方式投資深圳立德。

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個人投資者Wang Zhenyu先生(「Wang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Wang先生(作為投資者代表)透過譚瑞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朋友認識譚瑞群先生及譚國強先生(執行董事)，當時Wang先生首次得知投資本集團的機會，並對投資本集團及其項目表示興趣。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除所述的戰略合作協議外，投資者及／或Wang先生現時或過往與以下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安排及其他事宜：

- (1)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2) 本公司的過往交易之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之若干認購人)；
- (3) Prosper Talent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公告所述之原告)；及
- (4) Ease Welln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被提及)。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立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58.92百萬港元)。根據資本投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深圳立德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相當於深圳立德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5.35百萬港元)。

注資金額乃經資本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建築的初始資本要求。完成後，深圳立德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714.3百萬元(相當於約798.48百萬港元)，其股權將由立德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70%及約30%。根據資本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協定，深圳立德應將注資金額用於本集團的建設及業務發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a) 投資者已完成有關深圳立德的盡職調查；
- (b) 立德董事會及投資者董事會各自已批准資本投資協議；
- (c)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已完成所有其他必須的批准及許可程序(包括取得相關政府或行政部門批准或存檔)已經完成；及
- (d) 立德就資本投資協議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a)、(b)及(d)，惟不可豁免條件(c)。

倘自資本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立德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資本投資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將無其他責任(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完成後，投資者須悉數結清注資金額，及後，立德將安排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機關辦理股權變動所需登記手續。

有關深圳立德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立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立德則持有深圳立德的全部股權。深圳立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

百萬元(相當於約558.92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深圳立德的總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714.3百萬元(相當於約798.48百萬港元)，將由立德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70%及約30%。

深圳立德主要從事手機屏幕的製造。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深圳立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立德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5.33百萬元(相當於約788.45百萬港元)。深圳立德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37,460	1,819,555
除稅前純利	58,188	114,696
除稅後純利	52,601	95,363

注資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於深圳立德的股權將由100%減至約70%，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深圳立德約30%權益。深圳立德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基於視為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因此將不會在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經計及深圳立德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3.77百萬元(相當於約786.71百萬港元)，視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出任何變動、事件及計提撥備(如有)，因注資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估計有約人民幣85.7百萬元的盈餘，將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相關財政期間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權益項下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注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3.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268.28百萬港元的用於總部建設；(ii)餘額約65.49百萬港元用於深圳立德的業務發展，主要包括(a)升級其廠房及機器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及(b)擴大其生產能力，以應對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業務擴展。由於注資以透過對深圳立德的注資方式進行，因此注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僅用於其業務發展，且不能用於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的末期股息。

訂立資本投資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嶄新信息及通信技術研發及高端製造，並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業務。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戰略與其現有業務相關，本集團擬藉引入人工智能及高端的生產設備加強其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生產能力及研發能力。新能源分部正透過引入由本集團研發的新技术開發市場。本集團亦正尋求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投資分部。

董事會認為，訂立資本投資協議是總部建設重要且有效的資金來源，並可改善深圳立德及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情況。總部建設鞏固深圳市立德作為深圳市南山區工業百強企業的地位，並將讓深圳立德得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以向高端製造業轉移。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深圳立德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資本投資協議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裕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注資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注資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法定假期除外)
「注資」	指	建議根據資本投資協議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深圳立德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相當於深圳立德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
「資本投資協議」	指	立德與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資本投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資本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總部建設」	指	於深圳南山區建設深圳立德之總部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注資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深圳立德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及通信技術」	指	信息及通信技術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中鐵友嘉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立德」	指	立德環球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立德」	指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港元及人民幣呈列之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458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相關貨幣金額曾經可以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